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18 年 07 月 1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7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前滩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向上海前绣实业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前滩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按 50% 股东出资比例，通过中国银行向前绣实业提供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委托贷款，利率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一至五年期（含五年）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 执行，贷款期限以双方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

独立董事签署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前滩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向上海前绣实业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书》及《关于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前滩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向上海前绣实业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独立董事意见书》，认为此项交易价格合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证监会的监管要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本项议案为关联交易，详见专项公告《关联交易公告》（编号：临 2018-032），两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项议案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日